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7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事項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條文修正內容。

貳、報告事項：「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條文修正內容

說明：

一、辦理經過

- （一）按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本署據以擬具「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並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6 日間召開 3 次機關研商會議，且配合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70 號公告辦理預告程序，並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完成法規預告。
- （二）案經本署就預告期間有關機關及人民團體意見修正後，再以 111 年 2 月 23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32474 號函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並辦理後續法制作業。復經本部法規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5 日與本署就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法律授權事項再予釐清後，本署於同年 5 月 20 日將修正後條文草案提送本部法規會審議。

二、本法授權事項

經本署與本部法規委員會釐清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之授權範疇後，確認本辦法訂定內容僅能涉及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相關法定作業，尚未包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編定」使

用地等內容，故該會請本署再予調整原條文草案相關內容及架構。

三、修正重點

基於前開法律授權事項，本次除配合調整本辦法名稱外，亦刪減有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編定」使用地等條文，故草案條文數量自 29 條修正為 16 條，說明如下：

（一）名稱調整

本辦法名稱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二）條數刪減

1. 屬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

經檢視原條文草案第 2 條至第 11 條，分別規範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原則等內容，惟考量前開內容係屬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作業，並非本法授權辦理「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範疇，故將其予以刪除，共計 10 條。

2. 屬編定使用地類別及方式者

經檢視原條文草案第 14 條至第 16 條，分別規範使用地之類別、編定方式及界線決定原則，考量前開內容係屬使用地之編定事項，並非本法授權辦理「繪製」使用地範疇，故將其予以刪除，共計 3 條。

綜上，考量前開內容經刪除後，為利後續社會大眾能自繪製說明書瞭解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與使用地之劃設及編定依據與界線決定原則，故將前開內容訂為「繪製」說明書應載明事項。

（三）內容酌修

1. 經檢視原條文草案第 12 條及第 13 條，係分別規範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按：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圖說製定方法，惟考量前開條文內容多有相同規定，故整併該 2 條文並微調其架構。
2. 另檢視原條文草案第 17 條係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惟考量法律授權事項為「繪製」使用地，且為保留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法定作業之彈性，故增訂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認有「繪製」使用地圖需求者，得以地籍圖為底圖辦理。

四、後續處理方式

基於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法律授權事項，本署刪除原條文草案部分內容，惟考量前開內容涉及民眾權利，包含編定使用地及其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等認定方式，故本署就前開刪除條文之後續處理方式，將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辦理，如下表所示。

原條文	處理方式		
	短期（目前）	中期（111 年 12 月前）	長期
第 2 條	1. 納入繪製說明書。	考量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
第 3 條			

原條文	處理方式		
	短期（目前）	中期（111 年 12 月前）	長期
第 4 條	2. 本署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參、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明定。	分類與辦理使用地第 1 次編定等作業，將作為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參據，爰為保障民眾權利，本署將另訂要點予以規範。	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等內容，故本署於 117 年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予以納入。
第 5 條			
第 6 條			
第 7 條			
第 8 條			
第 9 條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4 條	1. 納入繪製說明書。		
第 15 條	2. 本署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		
第 16 條			

原條文	處理方式		
	短期（目前）	中期（111 年 12 月前）	長期
	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明定。		

決定：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考量未來國土計畫將以國土功能分區圖作為管制依據，以此建立有序之土地利用型態，內政部爰擬具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方法及比例尺。(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
-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調整及公告等程序。(草案第五條至第十四條)
-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免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情形。(草案第十五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111.05.11 版)	條文(111.04.28 版)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包含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及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有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依其類別辦理。	本條刪除。
	第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	本條刪除。

	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 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 1、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 2、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 (二) 就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 (三) 第一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就國家公園計畫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	--

	四、第四類：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第四條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之一：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一類之二：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三、第一類之三：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二類：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五、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本條刪除。

	不符合前四款者，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應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將毗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一併劃入。	
	第五條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	本條刪除。

	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四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劃設考量，且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三）前二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一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一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四）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	
--	--	--

	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五、第五類：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第六條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二類之一： (一)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四)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 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一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一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三) 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本條刪除。

	三、第二類之二： (一)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四)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 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二類之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五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五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五、第三類： (一)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就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 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一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	
--	--	--

	受一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三) 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第七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除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劃設外，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二、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四、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前項劃設順序，規定如附件一。	本條刪除。
	第八條 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土地，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並按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但不得劃設為	本條刪除。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第<u>二</u>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繪製、公開展覽及公告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一、明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 二、為利後續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公開展覽及公告等事項，爰訂定委任規定。 三、又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考量縣（市）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與地政主管單位均屬同一機關，本辦法規定應辦事項如由縣（市）地政主管單位辦理，係屬同一機關內部分工事宜，尚無涉權限移轉事宜。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	本條刪除。

	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第十條 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屬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一、第一次公告前，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二、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三、依國家公園法規定發布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四、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	本條刪除。

	界線為界線。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第三類：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考量規劃完整性，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四、海洋資源地區：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或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為界線。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二）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	
--	--	--

	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以建築物外牆、地籍線或地形為界線。 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範圍線為界線。 九、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決定界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決定有疑義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目的事業機關應明確釐清其主管範圍界線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決定之。	
<u>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及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決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u>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依下列規定	第十二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除海洋資源地區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一）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底圖。 （二）依附件二表明之各圖層圖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均應依循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劃設條件、全國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並據以決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以符合直轄市、縣（市）

辦理： <u>一、規格及型式：</u> (一) 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 型式： <u>1、圖冊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名稱、繪製之辦理機關、繪製日期</u>；如有分冊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u>2、圖冊內頁應包含圖幅接合表及索引圖。</u> <u>3、屬海洋資源地區者</u>，以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製作一張圖幅為原則。 <u>4、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u>，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予以分冊。 <u>5、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u>，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應予標註，並繪製附圖。 <u>6、屬海洋資源地區之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u>或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	二、規格及型式： (一) 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 型式： 1、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予以分冊。 2、圖冊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名稱、擬定機關、製圖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3、圖冊內頁：應包含圖幅接合表及索引圖。 三、圖說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比例尺。 (二) 依附件三表明之圖例。 (三) 國土功能分區： 1、國土功能分區依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 2、調整範圍以調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外框線，以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內框線，並以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斜線。	國土計畫之指導，避免國土功能分區與計畫脫鉤情事，爰於第一項規定之。 二、第二項定明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方法，包含規格、型式、基本底圖及圖說內容。 三、考量海洋資源地區之製定較為單純，爰於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3 規定原則以一幅印製。 四、因屬原住民族土地者，得依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其範圍可能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為引導土地使用，避免誤用情形，並為使其範圍具體明確，無須再透過查詢確認，爰於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 5 規定該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除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者外，有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者，應另予繪製圖說並標註其範圍，且應納入繪製說明書，以適當比例尺呈現。 五、考量海洋資源地區之海陸交界或設
--	--	--

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繪製附圖。 <u>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表明之型式。</u> <u>二、基本底圖：</u> <u>(一)屬海洋資源地區者</u>，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u>(二)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u>，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底圖。 <u>(三)</u>依附件一規定標明各圖層圖例。 <u>三、圖說內容</u>，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比例尺： <u>1、屬海洋資源地區者</u>，以不小於八十萬分之一為原則。 <u>2、屬海洋資源地區以外者</u>，以不小於一萬分之一為原則。 (二)依附件二規定標明圖例。 (三)國土功能分區<u>及其分類</u>： 1、依附件二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u>邊框為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u> <u>2、屬海洋資源地區者</u>，應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並予以編號，各編號之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除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者外，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應予標註，並以附圖繪製。 4、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以附圖繪製。 (四)方位。 (五)圖名。 (六)圖幅接合表。 (七)圖幅位置圖。 (八)繪製時間。 (九)其他。	施面積過小，無法於一幅範圍呈現，以及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之離島，依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前開兩者性質單純，爰於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6規定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認為有補充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之需求者，得以附圖表示之。 六、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臺灣電子地圖為底圖，其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此即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精度比例尺；然因圖冊係以A3尺寸製作，為規範其出圖比例尺，爰於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 (一)就海洋資源地區而言，係以單一直轄市、縣(市)製作一張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以具有海域管轄範圍之十九個直轄市、縣(市)進行計算後，臺東縣因海域管轄範圍最大，其比例尺八十萬分之一最小，故以該比例尺定之。
--	---	--

<u>經緯度坐標(WGS84)應另以附表呈現。</u> <u>(五) 方位。</u> <u>(六) 圖名。</u> <u>(七) 圖幅接合表。</u> <u>(八) 圖幅位置圖。</u> <u>(九) 繪製日期。</u> <u>(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認有必要表明之項目。</u>		(二) 另海洋資源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即陸域範圍，係以臺通用電子地圖之圖幅，並以 A3 尺寸出圖，經計算其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據以定為陸域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比例尺。 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設，並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又領海外界線係依據行政院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告修正之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基點展繪，至於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則參照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以不超過限制水域為原則辦理。因前開「領海基線基點」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等二項圖資係以經緯度坐標(WGS84)公告，爰於第三款第三目之2定明坐標系統；又如部分範圍無法以座標點位完整呈現分區界線者(例如以「A坐標點位為圓心半徑五百公尺以內之水域均屬之」為範圍)，應以定性描
--	--	--

		述方式於繪製說明書詳加註明清楚。
	第十三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一）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二）依附件二表明之各圖層圖例。 二、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1、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張圖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2、本目之 1 圖幅應併同納入前條第二款之圖冊內裝訂。 三、圖說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比例尺。 （二）依附件三表明之圖例。 （三）國土功能分區： 1、國土功能分區依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 2、調整範圍以調整前國土功能分區	本條刪除。

	之顏色為外框線，以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內框線，並以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斜線。 (四) 標註交界點及轉折點並予以編號，其經緯度坐標(WGS84)另以附表呈現。 (五) 方位。 (六) 圖名。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繪製時間。 (九) 其他。 前項規定，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涉及海域範圍者，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下編定適當使用地，其類別如下： 一、建築用地：供住宅、商業及其設施使用者。 二、產業用地：供工業及其設施使用者。	本條刪除。

	三、特定產業用地：供特定工業及其設施使用者。 四、農業生產用地：供農業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五、農業設施用地：供農業之產業價值鏈、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相關設施使用者。 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七、礦石用地：供礦業、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設施使用者。 八、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道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及其設施使用者。 九、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遊憩用地：供遊憩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一、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十二、宗教用地：供宗教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三、公共設施用地：供自來水、電力、電信、郵政、能源、機關、環保、教育、衛生、社會福利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四、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十五、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十六、特定用地：其他供特定用途使用，	
--	---	--

	無法編定為前十五款使用地者。 十七、海洋用地：供各類用海範圍使用者。 十八、海洋設施用地：供各類依海型設施使用者。 十九、使用許可用地：供使用許可計畫使用者。 二十、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定使用地編定類別者，依其規定類別辦理。	
	第十五條 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方式如下： 一、於第一次編定時，應按附件四及下列規定予以編定： （一）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否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1、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2、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應	本條刪除。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3、位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 （二）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者，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否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於該法不再適用前仍屬有效，且已完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者，其範圍之土地應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 （四）未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編定： 1、屬供道路、水路使用者，優先編定為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 2、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者，優先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	--

	3、位於農業發展地區者，優先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 4、位於城鄉發展地區者，優先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 二、屬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依使用計畫變更使用地者，應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 三、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有規定者，得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原則下，依各該計畫規定配合編定或調整使用地編定類別。	
	第十六條 使用地之界線，應視前條編定方式，並按下列規定予以決定： 一、屬前條第一款者，除海洋用地及海洋設施用地，以其使用計畫為界線外，其餘以地籍線為界線。 二、屬前條第二款者，以使用計畫範圍內之使用配置為界線。 三、屬前條第三款者，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擬空	本條刪除。

	間發展計畫劃定之國土功能分區或特定範圍為界線。	
<u>第四條 使用地之製定</u>，除屬海洋資源地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外，應製作土地清冊（格式如附件<u>三</u>）電子檔；<u>必要時，得繪製使用地，並得以地籍圖為底圖。</u> 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前項土地清冊。	第十七條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除屬海洋資源地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格式如附件五）電子檔。 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前項土地清冊。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使用地之製定時，為利後續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並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其所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情形，爰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為使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方式一致，並規定其格式；又考量未來國土計畫係依據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並進行管制，原則無需製作使用地相關圖說，惟為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使用地之彈性，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必要釐清不同使用地範圍者，得繪製使用地圖，並得以地籍圖為底圖，且因海洋資源地區並無地籍圖，故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評估以空白圖紙或其他適當圖說為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地圖之底圖，爰同項規定該使用地圖之

		底圖得為地籍圖。 二、因海洋資源地區係以圖形及坐標點位管理，尚無須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另考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該二類土地尚無須編定使用地，亦無須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故一併納入第一項除外規定。 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全國國土均應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利後續能有效管理及查閱，爰第二項規定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得暫予編號，且相關編號方式，則另訂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第<u>五</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擬<u>繪製說明書</u>，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擬劃設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	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內容為基礎進行繪製，於繪製過程中尚須考量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依原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

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分布區位及面積。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u>(一) 繪製說明：</u> <u>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u> <u>2、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u> <u>(二) 國土功能分區：</u> 1、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2、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項說明。 <u>(三) 使用地結果：</u> 1、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2、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五)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1、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處數及面積。 2、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 (二) 使用地編定結果： 1、使用地編定結果及面積統計。 2、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方式。 (二) 重要會議紀要。 四、其他。	法、國家公園法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進行調整，為記錄其製定方法，爰規定研擬繪製說明書，並規範其應載明事項。繪製說明書係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使用地編定相關技術性及細節性操作方式之說明文件。 二、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爰第一款規定繪製說明書應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並訂定應概述項目。 三、第二款第一目之2係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情形及調整原因等，以都市計畫為例，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預定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時，都市計畫應配合辦理相關新訂或擴大作業，
---	---	---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方式。 (二) 重要會議紀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u>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2規定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事項說明，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u> <u>二、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u> <u>三、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u> <u>四、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u> <u>五、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u> <u>六、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u>		且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於製作國土功能分區階段（並非擬定或變更國土計畫階段）或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該相關事項均屬「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四、有關第二款第二目之2所稱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定義，應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u>六</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製作</u>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u>使用地圖</u>及<u>繪製說明書</u>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繕造土地清冊及研擬劃設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	一、為廣泛周知，參照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之公开展覽、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意見陳

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公開展覽時，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	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公開展覽時，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屬海洋資源地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免附土地清冊。	述及處理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資訊揭露方式，至少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 二、基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土地得禁止或限制其使用，爰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時，應通知該等土地所有權人。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請當地村（里）辦公室協助張貼公告及散發傳單，並儘量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舉辦公聽會，並得視實際情形就鄰近鄉（鎮、市、區）公所合併舉辦，以聽取當地土地所有權人意見。 三、公開展覽目的係為使社會大眾及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為因應各地方不同發展情形及特性，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呈現。
--	---	--

第<u>七</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u>使用地圖、繪製說明書</u>及人民或團體<u>陳述</u>意見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各該書件電子檔應併同土地清冊電子檔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圖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繪製說明書。 三、人民或團體<u>陳述</u>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如附件<u>四</u>)。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五、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格式如附件<u>五</u>)。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書件及電子檔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於審議通過後，就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核定。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劃設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意見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各該書件電子檔應併同土地清冊電子檔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圖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但屬海洋資源地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免附土地清冊：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劃設說明書。 三、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六)。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五、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格式如附件七)。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書件及電子檔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請內	一、訂定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及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相關程序。 二、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資料具有一致性，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附之紙本書件為一式三份，且應上傳各該書件之電子檔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續經審議核定後，留存中央主管機關一份，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二份，以分別留存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各一份。此外，雖中央主管機關係就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審議核定，惟為建立完整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將土地清冊電子檔一併上傳前開資訊系統。 三、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書件後，為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應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應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
--	--	--

第一項及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於審議通過後，就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核定。 第一項及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議，爰於第三項規定納入審議及核定等相關程序規定。 四、為確保資訊公開，第四項規定資訊公開，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該等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或適當平臺。
第<u>八</u>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使用地編定結果，並一併公告，且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公開展覽時，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u>使用地圖</u>及<u>繪製說明書</u>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使用地編定結果，並一併公告，且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公開展覽時，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及劃設說明書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但屬海洋資源地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免附土地清冊。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換言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一併公告。至於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之公告日期，則無前開規定之適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條規定期限內公告。 二、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國土

		功能分區圖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作業時應有之作業程序，包含核定使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能讓社會大眾有充裕時間知悉，爰公開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並應透過各種不同管道公開公告時間。 三、公開展覽目的係為使社會大眾及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為因應各地方不同發展情形及特性，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呈現。
第<u>九</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前條第一項核定函之日後至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前，應將前條第二項規定書件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前條第一項核定函之日後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前，應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書件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	一、第一項規定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公告前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相關電子檔，包含繪製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圖、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逕行辦理地籍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形、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查核表、土地清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圖檔等，俾於公告之日起，得以供外界查詢，並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使用。 二、參考英國或日本等國家經驗，其地權證明文件上並未載明地用資訊(例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開發義務等)，即地權與地用係屬二系統；且依據國內都市計畫實施經驗，土地使用分區未登載於土地登記簿，目前除得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外，並得透過「線上申請、線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方式獲取資訊。是以，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亦將比照都市計畫執行方式，建置資訊系統，進行資訊維護管理。 三、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範圍可能有依據地形地物、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劃設者，未必與地籍界線相符，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爰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時，得請各該地政機關(單位)
--	--	--

		依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第<u>十</u>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記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並於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之次日起九十日內製作工作報告<u>後，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u>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工作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會議紀錄及<u>意見</u>處理情形。 三、人民或團體陳<u>述</u>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u>及使用地</u>界線決定結果。 五、其他<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u>事項。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記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並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之次日起九十日內製作工作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工作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結果。 五、其他相關事項。	一、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詳實記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及處理情形，且該項資料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留供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疑義釐清之參考。 二、另有關工作報告之格式，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訂定內容為依據。 三、按全國國土計畫第一章計畫範圍規定，屬海域部分者，係以平均高潮線作為海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海岸地區海域交界土地將可能產生同一筆土地編定為二種使用地情形，該等情況並非依據地籍線為使用地界線，工作報告應將該等情形納入說明，爰於第四款定之。
第<u>十一</u>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與分類調整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與分	一、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

之時程及情形如下： 一、得隨時辦理者：為加強國土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一）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成長管理計畫規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3、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情形。 前項辦理程序依第六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類調整之時程及情形如下： 一、得隨時辦理者：為加強國土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一）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成長管理計畫規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3、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情形。 前項辦理程序依第十九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之一定期限內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符合「加強國土保育」或「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爰第一項定明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與分類之情形及辦理時程。 二、第一項第一款「為加強國土保育」者，於實務執行上，即係因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辦理，例如中央主管河川之河川區域如經經濟部公告調整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按經濟部公告之河川區域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又如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將土地劃出各該管制範圍者，或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定之開發許可及區位許可案件經廢止或失效者，為避免土地未有國土功能分區導致形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漏洞，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
--	--	--

		外之國土功能分區，亦符合加強國土保育之意旨。 三、依本法第十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成長管理計畫，定明未來發展地區等相關事項，該等地區係為提供居住、產業等城鄉發展使用，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屬五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餘仍將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等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並俟後續有開發利用需求時，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引導其有秩序發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配合定明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時程及條件，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納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規定。 四、第二項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程序。
第十二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各級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作業</u>		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或依

<u>時，應依第三條規定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並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審議、核定、公告、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及製作工作報告等事項。</u> <u>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調整範圍以調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外框線，以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內框線，邊框為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以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零點二至零點三公分寬斜線。</u>		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相關辦理程序，並於第二項規定變更範圍圖說繪製格式。
第<u>十三</u>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應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主管機關，其啟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時間點，係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一次擬訂、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且經公告實施後辦理。至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依「全國國土計畫」之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原則規定，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第<u>十四</u>條 國土功能分區<u>圖及</u>使用地<u>繪製</u>有錯誤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應更正之。 前項錯誤情事屬國土功能分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u>第三條及第四條</u>規定<u>製作</u>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u>第八條至第十條</u>規定辦理<u>公告、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及製作工作報告等事項</u>。 第一項錯誤情事屬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u>第四條</u>規定製作土地清冊<u>及使用地圖</u>後核定，並依第<u>第八條至第十條</u>規定辦理<u>公告、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及製作工作報告</u>。	第二十六條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或使用編定有錯誤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應更正之。 前項錯誤情事屬國土功能分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製作土地清冊，並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錯誤情事屬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後核定，並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如其所有土地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所載內容不符，或使用地編定方式與本辦法規定未符，且屬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於第一項規定應更正之。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或使用地更正，並非重新劃定或編定，而係回歸原應劃定或編定方式，未違反國土計畫規定，且未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簡化其書件及辦理程序，免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作業，惟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之更正結果仍應分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予以公告及上傳資訊系統。 三、至於因地籍重新測量後，原有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有涉及更正情事一節，考量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業已依據地籍進行勾稽，是以地籍經重新測量後，各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
--	--	---

		用地編定仍與重測前相同，不因地籍面積大小或地籍範圍調整而有所改變，至於新增地號土地，則仍得利用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及使用地編定情形，再予辦理相關劃設及編定作業，並非屬更正範疇。
第 <u>十五</u>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及繪製說明書等法定書圖，並據以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u> ，免依本辦法 <u>第六條</u> 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完成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明書等法定書圖，並據以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者，免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按本法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前開辦理時程急迫，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業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據本辦法草案規定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基於提升行政效率及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投入，屬符合本辦法有關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說明書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規定意旨者，得免依第七條規定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爰訂定本條。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

		日以前公告，爰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作業需求。
--	--	------------------------------------

第三條 附件一

基本底圖圖例

圖層名稱		圖例
行政區界	縣市界	
	鄉鎮市區界	
自然邊界	等高線	
交通運輸 地標及道 路系統	高速鐵路車站	
	鐵路車站	
	捷運車站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機場	
	港灣	
	國道	
	省道快速道路	
	省道	
	縣道	
	鄉道	
	捷運路線	 按各地捷運線簡圖展示
	道路	
	高速鐵路	
	鐵路	
區塊	建物	
	藝文場館、學校、醫療設施、停車場、體育場館、公園綠地	 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音樂廳、社教館、紀念堂(館)
		 學校
		 醫院
		 室外停車場

圖層名稱		圖例
		 體育場、體育館
		 公園、植物園、動物園

說明：配合 第三條，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底圖圖例。

第三條 附件二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圖例

分區	分類	R, G, B值	樣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000, 128, 000	國1
	第二類	000, 255, 000	國2
	第三類	160, 064, 255	國3
	第四類	198, 255, 000	國4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000, 000, 128	海1-1
	第一類之二	000, 000, 255	海1-2
	第一類之三	000, 168, 255	海1-3
	第二類	000, 255, 255	海2
	第三類	200, 255, 255	海3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255, 255, 000	農1
	第二類	255, 128, 000	農2
	第三類	255, 204, 128	農3
	第四類	255, 198, 198	農4
	第四類(原1)	255, 198, 198	農4(原1)
	第四類(原2)	255, 198, 198	農4(原2)
	第四類(原3)	255, 198, 198	農4(原3)
	第五類	168, 128, 000	農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0, 168, 200	城1
	第二類之一	255, 000, 000	城2-1
	第二類之二	110, 000, 000	城2-2
	第二類之三	198, 050, 050	城2-3
	第三類	255, 000, 255	城3

二、調整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圖例範例

劃設或調整前之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或調整後之 國土功能分區	樣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附圖圖例

分區	分類	樣式	備註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2）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2）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劃設條件

說明：配合 [第三條](#)，規範各種國土功能分區、附圖及調整之圖例。

第四條附件三

土地清冊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調整前		劃設或調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u>及其分類</u>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u>及其分類</u>	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

- 一、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作業，「劃設或調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劃設或調整後」係填寫第一次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 二、就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表內「地段代碼」及「地號」欄位中。
- 三、請於土地清冊表格右下方註記資料所採用之地籍版本來源及產製時間。

說明：配合第四條，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之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第七條附件四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u>陳述</u> <u>地段</u> <u>地號</u>	<u>陳述</u> 理由 事項	參採情形 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 審議會決議

說明：配合第七條，規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

第七條附件五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一、書圖（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		☐ 是 ☐ 否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地會勘？		☐ 是 ☐ 否	
五、是否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國土保育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 是 ☐ 否	
	海洋資源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城鄉發展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是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六、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 是 ☐ 否	
七、是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 是 ☐ 否	
八、是否有陳述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九、是否已將相關書件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是 ☐ 否	

註：

- 一、項目四所定辦理現地會勘並非必要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辦理現地會勘，請記載相關說明及公文。
- 二、項目五所定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徵詢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說明：配合第七條，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內容。